ATLANTIS PRESS
Advances in Social Science, Education and Humanities Research, volume 412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odern Educational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ICMETIE 2020)

The Practice of Improving the Mechanism of Consultative Democracy in Urban and Rural Communities in Shanghai

Zhou Yu
SHANGHA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hanghai,201418,China
fudzhy@163.com

Keywords: party building, social governance, village (residential) autonomy，rule of law

Abstract: Consultative democracy have flourished in China's urban and rural community, and there has gradually emerged a multi-level and diverse development trend. It is imperative to establish and improve the mechanism of consultative democracy in communities. The actively exploration aboutthe consultative democracyoccurs in various districts, streets, resident's committees, towns, villages and other areas in Shanghai. Theexploration effectively implements the spirits of central instructions and No. 1 Documen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mmittee of the CPC from the aspects of community party building, villageautonomyand resident autonomy, social management, improving system, strict regulation, and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The work of promoting the innovation system, perfecting mechanism, courageous exploration and practical practice of urban and rural community consultative democracy has formed a replicable and explorable experience.Providing a feasible case about the improvement ofthe execution of the party's and government's policy, and making the policy more targeted.It will provide reference for the innova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for consultation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communities with broad consultation, rich content, scientific procedural, improving system and remarkable results.

论上海完善城乡社区协商民主体制机制的实践探索

周妤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上海　中国 **201418**
fudzhy@163.com

关键词　党建；社会治理；村（居）自治；法治

中文摘要　中国城乡社区协商民主蓬勃发展，逐步出现了多层次多样性的发展态势，建立健全乡社区协商民主的体制机制成为当务之急。上海市各区、街道、居委会、镇、村等区域积极探索的基层协商民主工作，从社区党建、村居民自治、社会管理、健全制度、严格规范、落实落小等方面，有效地贯彻落实中央指示和市委一号文件精神，在推进城乡社区协商民主的创新体制、完善机制、勇于探索、切实实践等方面的工作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党和政府的政策得到更好执行，更具有针对性，及时发现和解决具体问题提供了可行性案例，为推进协商主体广泛、内容丰富、程序科学、制度健全、成效显著的城乡社区协商新体制机制建设的创新提供借鉴。

Copyright © 2020 The Authors. Published by Atlantis Press SARL.
This is an open access article distributed under the CC BY-NC 4.0 license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1.引言

中共党历来重视协商民主，从抗日战争陕甘宁政府实行的“三三制”，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度的确立，都是民主协商的制度化创新成果。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都对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建设、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作了重大战略部署。2015 年 7 月 22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在印发了《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对此前《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进行了优化。《意见》要求社区要在现行的“社区共治”+“居民自治”的基础上，争取到“2020 年，基本形成协商主体广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程序科学、制度健全、成效显著的城乡社区协商新局面。”[1]2017 年，习近平在十九大报告再次强调：“巩固基层政权，完善基层民主制度，保障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为贯彻落实这些重要指示精神，全国各地出现了基层协商民主发展的成功案例。

上海各社区在市委精神的指引下，努力践行“以人为本，居民自治，专业服务，社会参与”的宗旨，不断设置与完善多种协商组织，形成了集培育、孵化、协调为一体的枢纽型平台，以点带面积极引导社区自治组织建设，增强基层群众自治能力，为推动社会共治与居民自治打下坚实的基础。

2.以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为导向，完善党群协调合作的体制机制

基层党组织是共产党在基层的指挥中心和战斗堡垒。俞正声强调人民政协要“选择切口小、社会关注度高的问题”[3]进行专题调研。而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在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基层协商民主的作用，以党内民主带动基层协商民主，以基层协商民主促进人民民主，是我国基层党组织以村(社区) 级党建促进基层协商民主发展的基本做法。该做法就是聚焦社会最基层的村(居) 民自治的民主政治建设，使得基层党组织成为推动基层协商民主的重要力量，并逐步形成了群众与党组织之间的党群协商治理模式。

2.1构建区域化大党建体制

各地区以构建区域化大党建为抓手，深化党组织领导下的基层自治工作。各区坚持“行政资源有边界、党建资源无边界”，将党组织放在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地位，强调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以村（居）民需求为导向，创新自治的内容和形式，激发自治活力。深入推进村（居）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议事中心、居民区自治家园理事会等制度，建立自下而上的群众自治项目形成机制。

徐汇区长桥街道成立了徐汇区域党建促进会长桥分会，目前共有成员单位29家。在此基础上，根据长桥自身特点，搭建“三方互动”党建共建平台，促进区级部门、街道、居民区党组织结对共建，街道32家居民区党组织先后与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等23家区机关党组织结对共建，组织在职党员参与结对居民区内的公益性、社会性、群众性活动百余场。推进区域化党建工作向居民区延伸，制定了《长桥街道关于建立居民区党组织兼职委员工作的试行办法》，组织社区民警、业委会、物业公司、驻区单位、社会组织等方面的党员代表，兼任居民区党（总）支部委员。形成了“街道资源用得上、区级资源叫得动、区域资源请得出”的资源共享格局。

青浦区夏阳街道探索建立了居民区“一部三站”党建模式，即居民区总支部下设在职党员活动站、驻区单位党建合作站、“两新”组织党建联络站，改变传统的以纵向控制为主要特征的“单位党建”模式，注重横向联合，以社区(街道)党工委为主体，把区域内所有企事业、“两新”组织等纳入党建工作范畴，2012年，在夏阳社区（街道）党工委成立区域化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建立起统筹资源一起用、统筹党建一起抓、统筹工作一起推的区域化党建工作运行机制，为社会管理创新提供了组织保障。

2.2积极探索弄堂党建

为积极引导弄管会正确方向，进一步发挥党员在弄堂自我管理中积极作用，积极探索优化居民区党组织设置的新途径，积极探索实践“弄堂党建”，将党支部建在弄堂内，强化基层党建工作，提升党组织对基层协商民主的指导功能。

2.2.1明确工作目标

“弄堂党建”是以弄堂为单位，把居住在同弄堂内的党员组织起来，建立弄堂党支部（或党小组）。以此为平台，使党员在弄堂中亮出身份，发挥作用，作出表率、融入到弄堂大家庭中。紧密依托“弄管会”自治组织，发挥党组织的核心作用。引导、教育弄堂内党员群众注重从小处着手，以密切党群关系、融洽邻里关系为重点，以“群众有需要、党员有回应”为原则，组织与党员、党员与群众“零距离”，实现社区党建全覆盖，实现“邻里和谐、弄堂和谐、社区和谐”的目标。

2.2.2明确创建思路

“弄堂党建”是社区党建和居民区党建的最基本细胞，湖南社区依托“弄管会”自治组织，围绕邻里和睦、互帮互助、环境卫生、公共安全等居民利益共同点，有组织地开展各类活动，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把松散的、动态的弄堂居民凝聚成一个整体。一是合理调整建制。在“公推直选”工作中，将居民区党总支下属的支部换届改选工作与“弄管会”工作有机结合，并在弄堂党支部的班子成员的组成中注重吸纳“弄管会”成员。二是建立健全制度。在完成“公推直选”后，各居民区党组织结合本弄堂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弄堂党支部（党小组）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工作内容等制度，建立必要的工作台帐及活动资料，确保弄堂党建工作的规范化运作。三是丰富工作内涵。以服务群众为重点，激励广大党员率先垂范。通过弄堂内党员“经常、随处、及时、有效”地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关注民生民本，收集民情民意，掌握民需民求；通过弄堂内党员，积极营造与群众“面对面、手挽手、心贴心、情相连”的和睦和美和谐氛围，真正把党的工作融入到日常生活中，渗透到小事琐事里，不断丰富和深化“弄堂党建”的工作内涵。

2.2.3明确创建保障

“弄堂党建”是居民区党建工作的深化，也是加强湖南社区党建工作的重要特色内容。在推进过程中，湖南社区坚持将加强党的领导与老弄堂“三化”改造紧密结合，确保有序推进。一是社区成立由街道党政领导、组织人事科、社会保障科、综治办、市政管理科、党工委办公室及居民区党组织负责人共同参加的弄堂党建工作推进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推进弄堂党建工作。二是明确各居民区党组织负责人为弄堂党建推进工作直接负责人，按照“成熟一个，建立一个”的原则，大力推进弄堂党建。三是在达到一定规模基础上，党工委及时成立弄堂党建工作联席会议，搭建弄堂党建工作平台，互相交流，促进弄堂党建工作深入进行。

2.3成立“党员志愿者工作室”

为了让来自不同地方的居民能在同一社区安居乐业，形成生活共同体，月浦第十居民区充分挖掘社区特色人才，整合社区有利资源，成立“乐融融党员志愿者工作室”，为社区居民提供自治管理、展现自我、服务群众的平台，从而不断提升社区居民的幸福指数。

月浦镇第十居民区下辖月浦二村、三村、十村三个居住小区，实际居住2476户，常住人口6224人，在册党员471人。居住人员主要来自各冶建单位的离退休职工、动拆迁农民及少量外来居住人员。由于居住人员来源各异，居民的思想、文化、语言、生活习俗等对社区的认同感亦有较大差异。原冶建单位的职工，他们辗转南北，见多识广，思想、文化活动等十分活跃，且有相当丰富的人才资源；动拆迁进城的农民，习惯于原本走家串门，不分彼此的“自家人”生活，一时很难适应城镇的“陌生人”生活；购买商品房入住的人员，由于忙于工作、经营等原因，一时很难融入社区生活。鉴于社会转型，快速城镇化时期的社区居民在思想、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呈现多元化的特征，为迅速改变现状走出困境，党总支根据本小区人

才资源丰富，尤其是党员文化艺术人才济济，广泛听取居民群众意见，于2006年3月成立了“乐融融党员志愿者工作室”。

在党总支引领下，由党组织、居委社工、党员骨干志愿者等成员组建“乐融融党员志愿者工作室”班子。工作室下设百鸣歌咏队、飞天民乐队、丹青国画队、千姿舞蹈队、腰鼓队、阿敏功夫扇队、抖空竹健身操队及和谐宝山培训队等8支队伍，参与活动的队员200名。

2.3.1 “八个一”保障运作有序

一是有一个强有力的班子。党总支引领、协调，居委领导组织安排，党员志愿者为骨干，建立了一个强有力的团队。二是有一个鲜明的工作准则和宗旨。以“奉献、友爱、互助、服务、进步”为工作准则，以“为群众服务，让群众快乐”为宗旨。三是有一个适宜教学活动的场所，居委辟出100多平方米的专用活动室及固定公园场所。四是有一份简要的年度工作计划。五是有一套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六是有一支具有较高政治思想、专业业务素质的指导教师队伍。七是有一份因时因地制宜，相对稳定的课程表。基本上做到天天有活动，每课时为2.5小时，各团队活动全年不少于150课时，出勤率保持96%以上。八是建立一套团队活动的管理、总结、交流等工作机制。做到平时加强管理，年中安排交流汇演，年终组织成果展示。

2.3.2多彩活动拉近居民距离

为了吸引居民参加团队活动，工作室策划了丰富多彩的活动。如组织居民创作诗歌曲艺，排练花式腰鼓参加宝山国际民间艺术节，举办“书画爱党情”小型国画展，组织为孤老上门结对服务活动，开展“老有所依·老有所乐”庆重阳活动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吸引了众多居民加入团队，他们在活动中找到了归属感、成就感和责任感，感受到了社区的温暖和关怀，特别是动拆迁进程农民，终于找回了原先在农村时的“自家人”生活状态，不再感觉自己是社区“陌生人”。

2.3.3和谐议事解决小区问题

村（居）民区党组织负责人往往成为了村（居）民自治的“灵魂人物”。工作室搭建和谐社区议事平台，引导居民关注小区存在的问题，献计献策，共同解决。如针对小区中不讲文明、不讲卫生的问题，工作室通过团队活动，广泛发动居民，以楼组为单位，人人动员，个个参与，提出“清家园、清楼道、清死角”口号，让小区环境面貌焕然一新。又如针对月浦二村小区基础设施严重滞后的问题，和谐议事队向党总支提出建议，通过党员代表议事会反复议事、协商、沟通，党总支、居委会、业委会主要负责人多次奔走宝钢开发公司等部门协调、协商，现场办了审议审批，终于形成共识，由宝钢开发公司出资完成小区大综合改造、绿化和探头照明改造、老年活动室改建、健身器材及晾衣杆安装、线路整理等，让长期困扰月浦二村居民群众的“老大难”问题得以解决。

在乐融融的组织下，居民们活跃在和谐议事、小区卫生保洁、公共治安、结对帮困、文体活动、为民服务中，贡献了星星点点的力量。乐融融已经成为居委开放式的乐民之家，成为社区居民开展自治活动的宝贵资源和骨干力量。

3.以村(居) 民自治组织为依托，搭建协商民主与社会治理交流平台

当代中国乡村治理方式开始于中国共产党武装夺取政权，建立新中国之后，并且经历了一系列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变迁。也就是说，“中国乡村治理方式的转变，从小处看充溢整个中国历史，甚至可以说整个中国历史就是一部乡村治理方式变迁的历史；从大的阶段看，中国乡村治理又可以粗略地分为三个阶段，即王朝体制时期乡村治理、民国时期乡村治理和新中国乡村治理，其中每个时期又较为明显的若干转折点”。[4]但总体看来，传统中国基层社会往往由乡村精英主导实行乡村自治。因为“传统国家的统治集团缺乏左右其臣民日常生活的固定手段”。[5]这种传统根植于传统文化之中，一直影响当代中国农村社会治理，成为农村自治的难题，需要不断创新工作方法，解决实际问题。

目前农村社区出现了“四议两公开”的协商民主形式，增强了广大村（居）民的参与意识，培养了他们的民主决策精神。与农村基层协商民主相比，城市社区基层协商民主更为成熟，社区参与自治中的协商民主是公民与政府、政党有机衔接的纽带，能促进社区治理的科学决策，保持社会稳定。与之同时，城市社区治理的协商民主在居民党支部、居委会、议事会的协调指导下取得了很大成效，有效促进了基层自治与社会管理的衔接与互动。可见基层农村协商民主、城市社区协商民主，二者共同构成了基层协商民主发展的“双轮驱动”模式，有力地促进了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3.1居委会自治平台的培育

高境镇共和三村居委会通过整合社区资源，发挥各方面的优势，充分调动居民参与社区事务的积极性，引导和组织居民在社区民主管理中发挥作用。形成居委会引导下，以和园为中心，辐射出议事厅、紫藤情、智囊团、文艺团队、楼组会等形式的自治平台，让居民群众在基层经济、政治、文化和其他事务中切实能够当家作主，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形成党组织领导下的充满活力的居民自治机制，激发了社会活力，有效促进公共服务与社会管理的双重改善。

3.1.1设立议事厅，召开楼道会、民情恳谈会等，加强居民之间的互动交流

各类居民议事会议是社区居民参与自治的另一种有效形式，是解决居民之间摩擦、促进居民互相理解的良好途径。每次团队活动结束，组织团队骨干在和议事厅召开议事会议，共议社区大事小事。每月5号召开楼道会，由楼组长收集社情民意。在居委组织下每月召开民情恳谈会，汇总本月事务，整理归类提交居委统一处理。

3.1.2组建“社区智囊团”和“社区管理监督员队伍”，增强居民民主参与意识

通过居民自荐和民主推荐等形式，在居民区广发“英雄帖”，招募阅历深、威信高、脑子活、愿奉献的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等，共同组建“社区智囊团”。智囊团有固定班底，每月在议事厅定期召开会议，专攻社区日常管理的“疑难杂症”。多年来，社区智囊团成员自发地聚集在这里，关心着小区的一砖一瓦，改变着小区的点点滴滴。通过他们的出谋划策，已经成功解决了多件小区棘手的问题，如改善了小区绿化问题、安装了100余个摄像头、小区外墙排布高压铁丝网、更换了全新的防盗系统等。

3.2村（居）民自治机制的健全

《地方法》政府组织法规定，乡政府必须“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这种“压力型结构”行政管理层级结构，其优越性就是组织性强、政令渠道畅通、贯彻落实便捷。但是，“乡镇政府的工作千头万绪，实施公共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多种多样，上级政府均按‘属地管理、守土有责’的原则要求乡镇府抓好落实。”[6]这就凸显了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性。

3.2.1青浦区的村（居）在民主决策

青浦区完善以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为主要形式的民主决策程序，推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朱家角镇面对基层自治中的新情况新挑战，探索建立了党员代表和群众骨干共同参与的协商议事平台,进一步扩大了参与的主体与范围，对基层民主自治进行了深刻把握和生动实践。民主管理方面，制订完善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健全村（居）民会议和村（居）民代表会议议事规则，建立村（居）民代表联系户制度。2011年以来，以10个市级居委会自治家园示范点为载体，积极推进村（居）民积极参与社区事务，如盈浦街道盈中社区居委会的居民自治管理小组，鼓励居民依靠自身力量解决共同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取得了显著成效。华新镇杨家庄村开设“讲理堂”，充分发挥村民自治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民主监督方面，健全村务监督（民主理财）小组，编制《青浦区村务公开目录》，抓好“村务公开栏”建设工作。建立村（居）两委班子成员述职民主评议制度，2013年在全市率先试行一年两次述职民主评议工作，切实加强对村（居）委会成员的监督。

3.2.2其特点主要体现在

第一，建立健全村（居）党组织、村（居）委会、村（居）民小组长、党员代表议事会、村（居）民代表会议等组织体系，加强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计划生育等下设委员会的建设。加强加快城乡结合部、村中社区、动迁安置小区、农民集中居住小区、高档别墅区、流动人口聚居地等地的社区居委会组建工作，确保社区居委会组织全覆盖，消灭居委会设置“空白点”。

第二，理顺村（居）委会与村（居）党组织、镇（街道）等基层组织的关系。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社区居民自治机制。明确镇（街道）与村（居）委会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督促街镇进一步梳理村（居）委会工作任务,培育社会组织，从而调动基层工作积极性，推进社会治理。

4.以基层社会管理组织创新为根基，提升协商民主制度化法治化水平

党的十八大报告围绕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管理体系，提出要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社会管理创新是一项具有高度自主性的社会活动，要求社会公众与各利益主体在自由、平等、开放、包容的对话环境中，通过不同意愿和利益诉求的交汇、交流，全方位地参与公共政策的制定和公共事务的决策与管理。由此可见，社会管理创新和协商民主都强调公民广泛平等参与对话，二者都在追求社会公共利益的最大化，这也成为二者共同的价值目标； 因此，二者在基层社会自治方面是密切联系，相互促进的。

家庭的和谐、楼组的和谐、社区的和谐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石。在社会转型期，新老问题相互交错，多种矛盾纠纷叠加的形势下，问题能否解决在基层，矛盾能否化解在内部，隐患能否消除在萌芽。人民调解工作就是社会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同时也是维护社会稳定，完善居民自治功能的重要环节。

4.1“常青藤”工作室。

2013年初在高境一村第二居民区党支部和社区民警的策划下，建立了“常青藤”工作室。“常青藤”工作室虽然是由社区居民自愿建立的民间组织，但它制定了相关制度，是社区调委会为民服务的延伸，在镇司法所、党支部、居委会，社区民警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是新形势下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纠纷的一个探索和尝试，丰富了基层调解工作的内涵和模式，是“大调解”机制的延伸和升华。

工作室由7名退休的志愿者组成，他们在原单位都是担任一定领导职务的干部，具有丰富的基层调解工作经验，退休后又是社区各类志愿者活动的积极参与者，他们熟悉社区情况，热心人民调解工作，乐于为居民排忧解难，得到了群众信任。

“常青藤工作室”的主要任务是配合居委调委会处理居民群众的来信、来访问题，各类矛盾纠纷，关注社区的难点热点及民生问题。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辖区居民、外来务工人员遵纪守法，提高法律素质和尊重社会公德的意识，为辖区居民群众及时调处化解赡养、抚养、邻里等纠纷，力求实现“小事不出社区”，为社区的和谐稳定夯实了基础。

4.2魏刚人民调解工作室

淞南五村一居委是个综合性老小区，现有户籍人口5000多人，人在户不在和其他外来人员2000多人。小区呈现“三多”现象：老年人多、低保户多、矛盾纠纷多。为了解决这些问题，五一居民区党总支在相关部门的支持下，于2013年成立了“魏刚人民调解工作室”。经过一年试运作后，于2014年底正式揭牌。工作室以社区居民为调解工作室受众人群，以“展志愿精神，促社区和谐”为调解工作室服务理念，制定了工作职责，规范了实施措施，取得了显著成效。

工作室以搭建志愿服务平台为抓手，以创新社会管理的方式，通过及时有效地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提升居民自治意识，体现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推动居民自治共治。而魏刚本人是一名小区的志愿者，曾获得上海市社区教育优秀志愿者、上海市优秀志愿者、上海市优秀人民调解员等光荣称号。以他个人命名的人民调解工作室，其成员以魏刚同志为主，以居委调委会成员为辅；聘请司法所工作人员、律师担任人民调解工作室顾问；鼓励、动员有一定法律知识、群众基础和充沛工作热情的志愿者参与调解工作；建立了以党员、楼组长为主体的调解信息员队伍，并逐步完善信息汇总报告等制度。

“魏刚人民调解工作室”在拓宽居民参与自治渠道、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实现居民自我管理、协调居民与物业公司的关系、协助居委会解决难题等方面取得了成果。

4.3提高管理志愿服务水平

淞南镇社区办统一部署，将十多个志愿者团队由松散管理到统一规范管理，针对不同的志愿者队伍，制定了全镇统一的志愿者岗位职责，印发统一的工作记事本，并发放红帽子和红袖章。团队以“服务群众，构建和谐家园”为宗旨，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坚持“社区所需，志愿者所能”的原则，积极推动社区党建、社区服务、社区卫生、社区文化、社区治安、社区环境进楼栋，更好地发挥社区热心居民和志愿服务组织在和谐社区建设中的作用。他们在探索网格化管理、创建国家卫生镇、全国卫生城区、全国文明镇等重大活动中坚守岗位。

4.4依法依规建立村民会议

村民会议是村民直接行使自治权的组织形式。属于直接民主范畴。村民会议还是村的“权力机关”，村民委员会要执行或办理村民会议通过的决定，并向村民会议负责和报告工作。村民委员会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由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参加的会议，是完全的会议；一种是由每户代表参加的会议，是特殊情况下召开的不完全的会议。之所以规定这种形式的会议，是因为“农村的家庭是一个生产单位，每个家庭有着共同的经济利益和要求，以户为单位派代表，一般能够把本村内村民各方面的意见反映出来。”[7]但个人的意见必须受到法律的限制，这是一个不能逾越的底线。因为“每一个守法的公民在合法的时候不受任何其他人干涉，想其所愿想、说其所愿说、去其所愿去的自由”。[8]言下之意是个人的自由必须在“守法”和“在合法的时候”。其实“这一主张一直是西方政治和法律思想的一项重要法则”。[9]中国的村（居）民主也必须在法律的框架下进行创新实践。

青浦区在村（居）民主选举方面，坚持“党的领导、依法办事、规范操作、尊重民意、稳中求进”原则，从2009年开始，村委会全部采取“无候选人的直接选举”方式，试点“自荐海选”方式，探索村民主动登记的参选方式。2012年居委会直选率达到92.31%。探索实施了来沪人员参加村居委会选举的办法，切实保障来沪人员的民主权利，促进共同参与居民自治管理，弥补自治管理的空白。

5.结语

协商民主是“健全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10]随着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深入推进，我国经济社会发生深刻的变化，利益主体日益多元，利益诉求更加多样。这就更加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统一。必须要“坚持依法有序、积极稳妥，确保协商民主有制可依、有规可守、有章可依、有序可遵。”[11]协商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建设法治政府的关注重点。

致谢

本文为2015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民政专题招标项目《推进城乡社区协商民主机制研究》（2015-Z-Q06-B）的成果、2019年度上海市哲学社会规划一般课题《红色文化的上海缘起研究》（2019BDS008）的阶段性成果。

Reference

[1] Writing Group of the book: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urban and rural community consultation, "Edited versionof Typical Cases of Grassroots Consultative Democracy", page 2.

[2] Xi Jinping: "Grab the decisive victory to build a well-off society and strive for the great victory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October 18th, 2017), Edited version of Important Documents since the 19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2019, p. 26.

[3] Yu Zheng Sheng:Work repor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Edited version Important Documents since the 19th National Congress (March 3, 2008), 2019 Edition, p. 290.

[4] Fang Bohua and Dong Ming: A Study on the phenomenon of the folks of the prior prosperity participating in politics and democratic discus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litical sociology,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9 edition, page 18.

[5] (U.S.) Giddens: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translated by Hu Zongze and Zhao Litao,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1996 edition, page 11.

[6] Yang Rongjun:Adjustment and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Structure,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2014 edition, p. 192.

[7] Wang Yunbin: legal issues in rural governance, China social press, 2009 edition, page 13.

[8] (English) Lord Denning: The Family Story, Butterworths, London, 1981 edition, P. 179.

[9] (English)Lord Denning, translated by Liu Yongan and Zhang Wen Zhen:What Next In The Law, Law Press, 2011 edition, page 13.

[10] Wang Jing and Lu Tenglong (editor in charge):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9th CPC Central Committee was held in Beijing, People's Daily, November 1, 2019 01 edition.

[11] Writing Group of the book: Opinions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on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Consultative Democracy in Urban and Rural Communities, Edited version of Typical Cases of Grassroots Consultative Democracy", page 3.